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0,217	79,879	191,811	187,455
銷售成本		<u>(43,991)</u>	<u>(43,556)</u>	<u>(116,464)</u>	<u>(100,990)</u>
毛利		26,226	36,323	75,347	86,465
其他收入		453	621	1,865	2,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33)	(17,662)	(40,973)	(59,899)
行政開支		(9,282)	(10,370)	(29,664)	(27,423)
融資成本		<u>(713)</u>	<u>(692)</u>	<u>(2,016)</u>	<u>(1,829)</u>
除稅前溢利		2,551	8,220	4,559	2
所得稅開支	3	<u>(400)</u>	<u>(508)</u>	<u>(979)</u>	<u>(614)</u>
期間溢利(虧損)	4	2,151	7,712	3,580	(6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298)</u>	<u>560</u>	<u>(614)</u>	<u>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53</u>	<u>8,272</u>	<u>2,966</u>	<u>(3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22</u>	<u>0.77</u>	<u>0.36</u>	<u>(0.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9	78,340	207,174
期間溢利	-	-	-	-	-	3,580	3,58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	-	-	-	(614)	-	(614)
期間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614)	3,580	2,96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315</u>	<u>81,920</u>	<u>210,140</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41	2,203	75,644	203,695
期間虧損	-	-	-	-	-	(612)	(6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	-	-	-	574	-	574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574	(612)	(38)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41</u>	<u>2,777</u>	<u>75,032</u>	<u>203,65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乃屬恰當。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6,132</u>	<u>19,885</u>	<u>65,794</u>	<u>191,8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6,297</u>	<u>23,799</u>	<u>57,359</u>	<u>187,4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7,779</u>	<u>6,026</u>	<u>26,412</u>	<u>70,2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1,640</u>	<u>10,156</u>	<u>28,083</u>	<u>79,87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	508	979	625
遞延稅項	-	-	-	(11)
	<u>400</u>	<u>508</u>	<u>979</u>	<u>614</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7	2,781	8,494	6,196
無形資產攤銷	-	-	-	5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336	3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3,991</u>	<u>43,556</u>	<u>116,464</u>	<u>109,990</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151</u>	<u>7,712</u>	<u>3,580</u>	<u>(61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初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無)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約2.3%；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差約685.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9%，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率約0.3%，相當於約2.2個百分點的變動。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1%；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1%。

董事相信，我們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努力有助於並將繼續幫助本集團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基地新生產設施的翻新，該等新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擴建為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增加了額外生產線，並使本集團的總產能得以提升。董事相信，新生產設施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從而使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加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Fe」商標及其口腔護理產品，並計劃於日後將有關商標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新產品。

近期中國的經濟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預計快消品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近期的經濟增長放緩，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直面所有挑戰，作為本集團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將繼續推進口腔護理行業的發展，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創造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略微增加2.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6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12.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純利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7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略微增加約2.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因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此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提高。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皮革護理用品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低端產品的銷量下降。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大致上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略微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乃由於期內售價因銷售推廣而有所降低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約12.1%。營業額減少乃主要源於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主要因期內口腔護理產品價格下降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8百萬元。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皮革護理產品銷量減少。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售價因銷售推廣而有所降低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15.3%。該增長主要反映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分部銷售量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新增口腔護理產品線的調試成本及新增廠房資產折舊亦使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增口腔護理產品線的調試成本及新增廠房資產折舊增加與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12.8%。毛利率減少至39.3%，較去年同期的46.1%減少6.8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皮革護理產品、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售價隨著降價促銷活動的進行有所下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45.5%。毛利率減少至37.3%，較去年同期的45.5%減少8.2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革護理產品、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售價隨著降價促銷活動的進行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31.6%。該減少乃由於期內銷售人員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均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20.3%，其主要反映期內推廣活動產生之宣傳及推廣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1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1.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02百萬元或約2.9%。

有關期間增長均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計息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純利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相差人民幣4.2百萬元或685.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9%，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0.3%增加約2.2個百分點。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71.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約為3.1%，較去年同期純利率9.7%減少約6.6個百分點。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